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晉嘉

被　　告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7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肆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另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5月4日以106年度救字第74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6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96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4,140元	被告預繳納（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69號判決命此部分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該部分裁判費不列入訴訟費用分擔之計算）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3,460元，應徵第		

（續上頁）

一審裁判費為4,960元。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60元。（計算式：4,960＋3,000＝7,960）

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㈠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,537元。（計算式：7,960× 57÷ 100＝4,537）

㈡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,423元。（計算式：7,960－4,537＝3,423）